

证券代码：688557

证券简称：兰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普通股股东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,993,04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,993,04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14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14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,993,040	100.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裴礼镜、杨萌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